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偉民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莫曾麗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有關的事項

[立法會CB(2)2548/08-09(01)及(02)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整體發展。他扼要表示,東亞運是香港首次主辦的多項大型體育盛事,共有超過3 000名來自9個東亞國家／地區的精英運動員參加各項賽事,包括500名內地運動員及400名本地運動員。目前已有6 000人登記為東亞運的義工,協助進行各項比賽,並接待訪客及觀眾。政府當局一直與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運公司")緊密合作,確保該盛事得以成功進行。各項籌備工作進展良好,而大部分比賽場地亦已完成工程。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會繼續進行東亞運餘下的籌備工作,務求將東亞運辦好,並提升市民對東亞運的投入感及熱情。

2.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東亞運行政總裁")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介紹東亞運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轉播安排

3. 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早應展開東亞運火炬接力傳遞及100日倒數活動的計劃及籌備工作,並對兩個免費電視台只獲給予短時間通知以回應100日倒數及火炬接力傳遞活動的製作及轉播招標邀請表示深切關注。她質疑為何要如此倉卒地進行該項招標工作。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原先計劃於其中一個電視台進行點燃火盆儀式,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

4. 關於在某免費電視台進行及轉播100日倒數晚會(包括火炬接力傳遞的最後一棒及點燃火盆儀式)

的原先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下稱"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在建議有關安排時，政府當局曾考慮下述因素：需要預防惡劣天氣狀況、宣傳該盛事以盡量推高觀眾人數，以及確保點燃火盆及倒數儀式會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一氣呵成。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解釋，為回應市民的關注，火炬接力傳遞的最後一棒及燃點火盆的地點已改為金紫荊廣場。整個火炬傳遞過程(包括火炬傳遞的最後一棒及燃點火盆)及倒數晚會均開放予傳媒進行採訪及拍攝，並分別吸引了30萬及110萬人參觀。

5.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副主席就市民參與100日倒數晚會提出的關注意見時澄清，在出席該晚會的600名賓客中，約有三分之一是普羅市民，當中包括學生及義工。

6. 關於招標工作，康文署署長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2009年6月8日初步接觸本地6家電視台，就直播火炬接力過程一事進行討論。由於它們均表示無意單獨或以合作形式製作和進行直播，康文署在6月中左右決定按照現行的採購程序，透過招標委聘一家本地免費電視台負責製作及轉播火炬接力傳遞過程及100日倒數晚會。招標文件於2009年6月29日以掛號信形式寄出予兩家電視台。由於要配合在2009年7月23日公布倒數晚會詳情的緊密時間編排，故只能給予有關的電視台很短時間回應招標邀請(即2009年7月3日)。康文署署長承認在該事件的處理上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謹慎行事，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7.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計劃火炬接力傳遞及倒數晚會方面欠缺深思熟慮，而且敏感度不足。他認為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進行招標程序是很重要的，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只有一間免費電視台接獲投標邀請此項指控作出澄清。林大輝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就公眾對此事提出的關注意見迅速作出回應，但認為在籌辦例如東亞運這類大型體育盛事時，政府當局應多顧及市民的意見。

8. 關於投標邀請，康文署署長澄清，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其後已確認接獲招標文件。其他電視台未被納入招標工作，是因為政府當局只屬意由免費的電視台現場直播該晚會。康文署署長又表示，與東亞運有關的其他招標工作只涉及小型項目(例如製作宣傳片)，可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9. 張國柱議員詢問東亞運各項賽事的轉播安排，因為他注意到，某電視台在其東亞運宣傳短片中聲稱其為轉播東亞運的指定頻道。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東亞運的轉播安排會採用協作模式，因此，本地7家電子傳媒都是轉播東亞運的指定頻道。

場地準備

10. 副主席對將軍澳運動場新鋪設的跑道出現地面不平的成因表示關注。她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問題成因是鋪設工程進行期間濕度偏高所致，令表層橡膠無法與底層牢固黏貼。不過，橡膠製造商兼鋪設商Rephouse聲稱，問題是由於跑道下面底層建造工程的質素及規格未達標準，與橡膠質素無關。

1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下稱"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署方一直有密切監督建造底層及鋪設橡膠面的工程。相關跑道業經國際田徑聯會認可的測量專家檢查，然後才由Rephouse的資深工人進行鋪設，而跑道採用的物料亦經過國際田徑聯會認可的化驗室檢測。此外，合約訂明總承建商須負責為相關設施提供10年保用期，因此有合理理由相信，Rephouse作為總承建商的分判商，理應對底層的規格及質素完全滿意，然後才展開鋪設工程，因為就保用期而言，它們與總承建商亦存在若干形式的合約關係。工程策劃總監3向委員保證，有關問題已維修妥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跑道的狀況，確保符合東亞運的規定。

票務安排及宣傳活動

12. 鑒於現時仍有約13萬張門票尚未售出，張文光議員詢問，若在東亞運開幕前該等門票仍然滯銷，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長者及殘障人士派發更多免費門票，藉以推高各項賽事的氣氛。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東亞運各項賽事的整體門票銷售情況至今尚算理想。他預期在10月中公布各項球賽的賽隊組合後，門票銷情會轉趨熱烈，他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較後階段的門票銷售進度，考慮向學生及長者派發更多免費門票。

13.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具有紀念價值的東亞運場地保留，並在東亞運結束後將該等場地推廣為旅遊景點。他又詢問在推銷東亞運門票方面與旅遊業界作出的安排。

14.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改善了舉辦東亞運的現有13個場館的設施，並會在東亞運過後重新開放該等場館予公眾使用。在該等場館的東亞運主題設計將予保留，而與東亞運有關的其他物品，例如在接力傳遞活動使用的火炬及相關圖片等，均會在館內展覽，以供市民及遊客觀賞。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分別與多間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作出安排，提供內銷門票予訪港旅客參觀東亞運。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為東亞運推出新一輪的推廣活動。

15.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為東亞運各個場館附近的零售及餐飲熱點進行推廣。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何議員的建議。就林大輝議員建議安排啦啦隊以推高東亞運的氣氛，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18區內多間學校舉辦啦啦隊比賽，勝出的隊伍將會在東亞運期間負責有關環節。

16. 張學明議員特別提述開幕式對激發公眾熱情及激勵公眾參加東亞運的重要性。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個月應將宣傳力度集中於開幕式。在舉辦北京2008奧運馬術賽事期間，當局曾於大埔設立一個天光墟，用以在沙田及北區兩個比賽場館之間增添一個旅遊景點；張議員引述該成功例子，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18區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尤其是在沒有比賽項目舉辦的8個區)推廣東亞運及舉辦宣傳活動。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於18區推出多項宣傳計劃，大肆宣傳東亞運，並會連同各項體育賽事舉辦文化活動，以加強東亞運的氣氛。他贊同張議員對開幕式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北京北奧大型文化體育活動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是北京2008奧運的承辦商)籌辦東亞運的開幕式，而開幕式會以維多利亞港為背景。

推廣及發展體育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借助在東亞運取得的經驗，進一步向社區推廣體育，並支持精英運動計劃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在發展精英運動方面，當局已分別與香港體育學院及若干專上院校作出安排，前者吸納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參加精英運動計劃，在他們完成體育比賽後，則在後者繼續其學業。此外，當局亦已制定多項計劃，以照顧運動員的退休需要。在社區推廣體育方面，政府當局已在選定地區舉辦多項以地區為本的體育賽事，例如在南區舉辦滑浪風帆及水上活動。

19. 張國柱議員對有報道指一些東亞運參賽運動員在預訂訓練場地方面遇到困難表示關注。他認為應讓該等運動員優先訂場，以便他們為參加東亞運作好準備。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及東亞運行政總裁表示，雖然很難將開放予公眾預訂的運動場／訓練場預留予個別體育總會或運動員使用，但當局一直有讓各個體育總會優先預訂該等設施。

為東亞運作最後準備

20.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測試東亞運各項硬件、軟件及後勤安排，為該運動會作最後準備。她又建議邀請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參加該等測試。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在東亞運舉行前，當局已聯同有關各方在各個比賽場館進行測試賽，務求令工作人員熟習場地運作(包括對運動員進行藥物測試的程序)，並對各項配套設施進行測試。此外，當局亦會安排演練，以應付甚至極不可能發生的生化襲擊事件，並就使用比賽場地各項媒體設施為傳媒及有關各方安排簡介會。

21. 副主席詢問在半馬拉松賽事安排賽道重疊使用的原因，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是國際通用的使法，以期盡量減低對公共道路交通造成的滋擾，並方便市民參與其事。他進一步表示，賽事路線是由東亞運公司聯同本地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其亞洲聯會共同定出，並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II. 購置及保存具歷史性的文物和展品

[立法會CB(2)2548/08-09(03)及(04)號文件]

22. 康文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康文署在為轄下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蒐集文物和藝術品，以及在管理博物館藏品兩方面所採用的機制和採取的改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為孫中山紀念館蒐集文物

23. 副主席讚許政府當局在孫中山紀念館蒐集文物事件發生後，在改善蒐集、管理和妥善保管博物館藏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鑒於該事件發生於2001年，但至最近才為公眾所知，副主席詢問調查工作用了多少時間。

24.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審計署大約在2005年年底就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康文署其後獲告知，在2001年蒐集的孫中山先生文物的數目與其後接收的文物數目不符。康文署在2006年4月成立調查小組，就該個案展開調查。調查小組在2006年7月完成調查工作，並在聽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在2007年年中左右將報告送交有關各方。

25. 林大輝議員擔心，孫中山先生文物事件只是其他同類事件的冰山一角，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發生該事件後採用了甚麼機制來加強對博物館藏品的盤點。他又詢問關於把象牙藏品經澳門另行運至香港的安排。

26. 康文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今次事件涉及在一次蒐集中取得的大量文物(在原有清單的2 700件及在最終登

記清單的3 928件)，情況既屬例外，而且相當罕見。在進行調查後，政府當局已及早加強採購和盤點程序／指引(尤其是在查核蒐集所得文物時發現數目不符的通報制度)，在調配人手處理複雜貨運方面亦更加警剔，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及

- (b) 建議對少量象牙藏品另作處理，是為了避免由美國運至香港的整批文物受到延誤。政府當局無意迴避任何法律及海關程序，而事實上，政府其後已向有關當局妥當申請為該等象牙藏品批出有關的豁免許可證。

儲存博物館藏品

27. 鑒於博物館儲存空間嚴重短缺，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天水圍提供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的工作進展。康文署署長表示，擬建的儲存庫可提供18 000至20 0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供儲存現有的藏品及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日後增加的館藏，並可作為進行文化藝術相關教育活動(例如關於愛護及保育文物的工作坊)的場地。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就該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康文署署長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另外物色儲存地方，以供存放西九文化區M+日後的藏品。

蒐集及管理博物館藏品

28. 鑒於博物館藏品數目已由2000年的24萬件顯著增加至2009年的120萬件，張學明議員詢問在該等藏品中，捐贈及蒐集分別佔多少比例，以及蒐集過程的程序及評審準則。他又詢問為文物分級的機制及出售博物館藏品的政策。

2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指出，市民一直非常熱心向公共博物館作出捐贈，該類捐贈佔藝術館及歷史博物館藏品總數的50%至60%，並佔電影資料館藏品總數的80%至90%。康文署署長及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蒐集博物館藏品的每項建議均會由資深的博物館員工按個別情況(例如與博物館訂定的使命和目的

是否相關)作出審查，並由一個擁有3名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小組進行評估。該等專家會各自按其專業範疇，並根據一套準則提供意見，例如有關項目的藝術價值、物件狀況，以及展出價值等。只有獲博物館專家顧問一致建議的項目，博物館才會購買。該等程序和準則對捐贈的藏品亦同樣適用。由於每項藏品的蒐集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當局無意把任何該等藏品出售。康文署副署長補充，香港現時並無為文物及博物館藏品評級的機制。

30.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22(g)段所載關於在歷史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有大量藏品積壓而尚未登記入冊表示關注。何議員認為藏品積壓已令潛在的捐贈者卻步，不然的話，該等人士可能已捐出對香港有深遠影響及重大連繫的人士的珍貴藏品及文物。關於發展可持續的捐贈文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以尊重的態度展出所有獲捐贈的文物。她又扼要表示，有需要定期進行帳目審查，以確定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6(a)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是否有效，以及該等措施是否妥當推行。

31. 康文署署長表示，藏品積壓主要因為在過去多年，博物館藏品及捐贈均大幅增加。舉例而言，與電影資料有關的捐贈／文物已由2006年4月的67 000件增加至2009年9月的99 000件。當局已招聘額外人手，清理在該等博物館積壓的藏品，預期該等積壓藏品可在2010年被全數清理。康文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務求將其獲捐贈的文物盡早提供予市民欣賞，在文化博物館展出的沈殿霞文物，以及在藝術館展出的獲捐贈的藝術品，便是箇中例子。

32. 關於帳目審查，康文署署長表示，由2007年開始，康文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每年均進行帳目審查，確保符合相關程序。雖然在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方面已有良好改善，但政府當局會致力進一步改善在該等範疇的運作情況。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康文署署長答應就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的帳目審查提供一份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政府當局

33. 副主席詢問，就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及M+而言，當局如何統一兩者的藏品政策，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藏品而言，現有的每間公共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均有其特別的使命及主題。雖然M+

日後藏品的定位現時尚未有定案，但預期現有的公共博物館與M+會以合作模式營運，以推廣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展出博物館藏品

34. 黃毓民議員認為香港與孫中山先生的人生歷程有緊密連繫，因為孫先生是在這裏接受其中學及大學教育，而這裏亦是孕育其革命思想及起義計劃的搖籃。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有條理的方式管理與孫先生過往在香港活動有關的豐富藏品。

35. 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對孫中山先生文物的管理，包括將甘棠第改作孫中山紀念館，以供長期展出多件珍貴歷史文物，讓市民可詳細了解孫先生的生平事蹟；以及於荷李活道一帶設立文物徑，展示孫先生在該區的生活點滴。在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孫中山紀念館與南京孫中山紀念館在香港合辦了一項"時代符號 —— 中山陵1929.6.1"展覽，展出多幀歷史圖片及若干極之珍貴的文化遺產。此外，政府當局正考慮在中西區為孫先生設立紀念公園，並計劃在2011年舉辦多項特別活動及展覽，以紀念1911年革命100周年。孫先生的相關文物亦會在該項活動中展出。

36.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當局接收的3 000多件孫中山先生文物中，為何只有6件被用作長期展覽，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許多博物館由於地方所限，其藏品數目均超過展品數目，這情況甚為普遍。在展出於2001年蒐集的孫中山先生文物方面，當局已安排在孫中山紀念館長期展出若干選定藏品，並輪流將其他藏品作主題展覽，務求盡量將最多藏品給予市民欣賞。

37. 劉秀成議員支持舉辦主題展覽，認為該類展覽可促進博物館藏品的展出，並有助吸引更多觀眾。在推廣關於藝術和歷史的公共教育方面，劉議員又詢問公眾是否可以在互聯網取得關於該等藏品的庫存紀錄資料。

38.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增加博物館藏品的展出機會，康文署一直以伙伴性質與私人機構、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及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公眾地

方、政府合署及商場展出各項藝術品及文物，令市民有更多機會在博物館以外欣賞珍貴的博物館藏品。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公共博物館大部分藏品(已作庫存紀錄者)的資料已上載至相關博物館的網頁，以方便進行公眾教育及研究。康文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劉議員的建議，呼籲公眾捐贈與日本佔領香港期間的歷史有關的文物。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0日

J:\cb2\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1005c.doc